

**乐山市黑竹沟风景名胜区
管理委员会 2026 年部门预算**

单位（签章）：_____

2026 年 3 月 24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乐山市黑竹沟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概况.....	1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2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4
第二部分 乐山市黑竹沟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2024 年部门 预算表.....	6
一、部门收支总表.....	6
二、部门收入总表.....	6
三、部门支出总表.....	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6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6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6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6
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6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6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6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6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6
十三、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6
十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6
十五、政府采购预算表	6

第三部分 乐山市黑竹沟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2025 年部门 预算情况说明	7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4

第一部分

乐山市黑竹沟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 职能简介:

1.宣传贯彻国家风景名胜区民族、宗教、文物、林业、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务、旅游、应急管理、交通、卫生等法律法规，承担黑竹沟风景名胜区保护、建设、利用和统一管理工作。

2.保护风景名胜资源和生态环境，维护风景名胜区的自然风貌和人文景观，合理利用风景名胜资源。

3.协助编制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并组织实施，按照总体规划对风景名胜区内的新建、扩建和改建项目进行初审并按程序上报。

4.制定黑竹沟风景名胜区自然资源保护措施和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景区内自然资源的调查、评价、登记、保护和管理工作。

5.建设、维护、管理风景名胜区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规范设立风景名胜区内的标志、安全警示等标牌，改善游览服务条件。

6.制定风景名胜区管理制度和安全事故、突发事件的预防预警机制和应急预案，负责风景名胜区内交通、游览者安全、环境卫生、治安和服务业管理等工作。

7.按照规划组织和扶助风景名胜区居民发展具有地方特

色的生产和服务事业，保护民族民间传统文化，制止和限制破坏景观、污染环境的生产事业。

8.组织并负责风景名胜区招商引资工作，监督风景名胜区内进行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依法经营，指导风景名胜区内经营的企业做好职工培训管理工作。

9.负责印制、保管和出售风景名胜区的门票，收取风景名胜资源有偿使用费。

10.做好风景名胜区监管信息系统建设和管理工作；开展旅游调查统计工作，及时发布旅游相关信息，维护景区正常旅游秩序。

11.依法查处破坏生态资源、自然资源和风景名胜资源及设施违法行为。

12.承办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26年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1.攻坚规划建设，夯实发展根基。结合片区国土空间规划、自然保护地规划，完成风景名胜区总规、详规修编、旅游景区总规等规划编制工作，确保多规合一。健全服务体系。完工黑竹沟东门、西门游客服务中心。开工马里冷旧服务中心、荣宏得和彩林处综合服务点，沿道路择址新建多功能驿站和补给点。提升内部路网。完工101工段旧址至彩林处道路，完成611场部至101工段旧址道路提升，打通北门—西门交通瓶颈。完善服务设施。完成景区标识系统提升、智慧景区建设，实施旅游厕所新改建、已建栈步道服务性提升以

及生态停车场建设。

2.优化运行管理，提升服务能级。构建全链安全体系。梳理风险点清单并动态更新，定期开展跨部门应急演练。引入无人机巡护、智能火情监测技术，实现“预警-调度-处置”一键联动。深化管理体制变革。优化“管委会+公司”模式，赋予运营公司人事、招商自主权。探索景区联合执法，实现执法规范性、针对性、有效性。提升服务能力。组建专业服务团队，开展精准技能培训，全面提升服务队伍专业素养。加强产业培育。从食品安全、环境卫生、明码标价等方面开展专项整治，推动服务流程标准化、运营管理规范化。

3.创新营销推广，打响文旅品牌。多维宣传破圈。构建“线上种草+线下转化”传播闭环，每月发布 7-10 条短视频和宣传文章；围绕重要节假日开展主题预热宣传，形成话题热度；与头部直播平台合作开展实景直播，邀请网红达人实地推介。大力拓展海外市场。开通多语言海外购票服务平台，优化境外用户操作体验，联合投放多语言宣传片、图文攻略，精准触达境外潜在客群。抓实 5A 创建。结合 5A 景区评定标准，完善荣宏得、马里冷旧等核心资源配套，完成景观质量评价，并进入 5A 创建预备名单。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乐山市黑竹沟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预算单位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事业单位 1 个。

乐山市黑竹沟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总编制 20 名，其

中：行政编制 18 名，工勤编制 0 名，事业编制 2 名。在职人员总数 20 名，其中：行政 18 名，工勤 0 名，事业 2 名。离休 0 名。

第二部分

乐山市黑竹沟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件 2：乐山市黑竹沟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预算公开
报表

第三部分
乐山市黑竹沟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乐山市黑竹沟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29.33 万元；支出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18.2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4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1.7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4.86 万元。

乐山市黑竹沟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收支总预算 529.33 万元，比 2025 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 57.64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编人员增加 2 人。

（一）收入预算情况

乐山市黑竹沟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收入预算 529.33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0 万元，占 0%；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29.33 万元，占 100%。

（二）支出预算情况

乐山市黑竹沟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支出预算 529.3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49.33，占 84.88%；项目支出 80 万元，占 15.12%。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乐山市黑竹沟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 529.33 万元，比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 471.69 万元增加 57.64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编人员增加。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29.33 万元；支出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18.2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4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1.7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4.86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及变化情况。

乐山市黑竹沟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529.33 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增加 57.64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编人员增加 2 人。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18.26 万元，占 79.0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45 万元，占 12.17%；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1.76 万元，占 2.21%；住房保障支出 34.86 万元，占 6.61%。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行政运行（项）：2026 年预算数为 313.7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行政人员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2026年预算数为104.57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事业人员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及黑竹沟景区运营管理维护等。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6年预算数为41.49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部门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6年预算数为20.75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部门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费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6年预算数为2.2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支出。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6年预算数为11.76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6年预算数为34.86万元，主要用于：部门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

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乐山市黑竹沟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449.3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78.8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70.4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规模及变化情况说明

乐山市黑竹沟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规模及变化情况说明

乐山市黑竹沟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乐山市黑竹沟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9 万元，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9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

1.因公出国（境）经费较上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 2026 年和 2025 年均无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

2.公务接待费较上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及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要求，简化接待程序，严格控制用餐及住宿标准，减少公务接待开支。

2026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省市相关单位调研指导工作和区县相关来我单位交流学习等。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上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2026年及2025年都没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越野车0辆，其他车型0辆。

2026年安排公务车购置0万元。

2026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用于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及其他车辆支出，主要保障相关工作开展。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6年，乐山市黑竹沟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运行经费财政拨款为70.47万元，比2024年度预算增加7.31万元，主要原因是管委会在编人员增加2人。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乐山市黑竹沟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无政府采购项目，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底，乐山市黑竹沟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县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定向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6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6 年，乐山市黑竹沟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开展目标管理项目 12 个，涉及项目预算 529.33 万元。其中人员类项目 8 个，涉及金额 378.86 万元；运转类项目 3 个，涉及金额 70.47 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 1 个，涉及预算 80 万元。

第四部分乐山市
黑竹沟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部门预算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是指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二) 财政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利息收入、国有资产出租收入等。

(六)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九)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

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的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八）“三公”经费：纳入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